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原告 台灣豪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展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1萬2,641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日幣2億3,937萬9,000元，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日期民國108年3月27日，臺灣銀行匯率收盤價現金匯率買價新臺幣0.2695元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萬9,77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7萬9,2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子彤